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2.5产业园二期G1G2栋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2250.62万元
开工日期	2016/4/7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1/6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黄为群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G1、G2栋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4年07月07日前至建屋大厦21楼合约部与我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內容: G1、G2栋装修工程
2. 中标价: 22506186.28元
3. 中标工期: 214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黄为群,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07月07日



任何因素而调整。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方面，对相关表述的理解应优先的，按照合同第二部分约定的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有关本工程的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
- 4、特殊技术要求
- 5、本合同第二部分条款及附录
-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投标书、报价表、电子标书、履约保证书
- 9、基本要求
- 10、建设工程保修合同
- 1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本合同第三部分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5.3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 周兴福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黄为群 职务:_____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

合同类型： 过渡期内合同

合同验证码： 307b11cf-f46f-4a53-9ac9-313e718fb86f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2.5产业园二期G1、G2栋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方中街交界处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园管核字【2010】10号

资金来源： 自筹

工程内容： G1、G2栋室内精装修

X

X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水电等

X

X

X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4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 (¥ 22,506,186.28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为群,身份证号:320111196904093227。

签订时间： 2014年07月25日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8 193845 378563

备案码： 3205942016042104B02000

2016-04-19 10:54:45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YY2-GC-14002

苏州 2.5 产业园二期 G1G2 栋装修工程



合

同

书

2014 年 7 月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YY2-GC-14002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州 2.5 产业园二期 G1G2 栋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方中街交界处

工程内容: G1G2 栋室内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装饰、水电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详见开工报告

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4 天。(实际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文明施工标准

满足现场物业管理要求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万零陆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RMB: 22506186.28 元)

本价款除了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外不因物价变动、政策变化及其他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 2.5 产业园二期 G1G2 栋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16 年 11 月 06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合展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2506186.28 元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16.04.07	竣工日期	2016.11.06
验收意见		1. 该单位依法采纳该工程的施工。 2.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施工。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单位提出的要求 整改的质量问题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并得到监理等单位认可。 5. 工程完成后，该单位组织人员进行了自检工作，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使用功能要求。 6.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942016120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0026640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州2.5产业园二期G1栋15-17层和G2栋4-15层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胜路南侧、凤里街西、东长路北、方中街东侧		
建设规模	13803.5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250.62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苏州合展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同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戈文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为群	总监理工程师	马王
合同工期	2016-4-7至2016-11-6		
备注	3205942016042104B02000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 苏州 2.5
产业园二期 G1G2 栋装修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

